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代理委託書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本代理委託書涉及的股份 種類(內資股及／或外資股)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外資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潍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潍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潍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於潍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任何其他業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下列將於潍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委託書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潍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及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的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按換股比例發行新潍柴A股，以及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合併建議訂立的合併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實行及完成合併建議、合併協議及潍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屬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屬於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外資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潍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潍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潍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委託書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潍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潍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證券部，郵編：261001)，方為有效。